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5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謝佳欣
電話：03-8310153#14
傳真：03-8315293
電子信箱：punshin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文字第1140029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 (376555100A_114002910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114年大陳文化節『風雨同舟七十載一洄
萊大陳』」活動海報電子檔，敬請貴府（所）協助於官網
宣傳周知，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，毋任感
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為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大陳文化節，今年
為大陳義胞來臺第70週年，為加強推廣大陳文化，並提升
文化意識，規劃有陳古·啖今系列活動、大陳x希柏市集、
以及阮弼真君文化慶典等活動，邀請各地民眾踴躍參與。

二、相關活動資訊請見花蓮市文化觀光資訊網
(<https://reurl.cc/LnKGa7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花蓮縣除外)

副本：

